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411 號

聲 請 人 謝汶樺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為變更之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8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0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疑義，前於中華民國 109 年間聲請解釋憲法，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38 號裁定不受理，嗣憲法法庭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），宣告系爭規定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，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、數量、對價等，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，顯可憫恕之個案，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，於此範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。聲請人認其所受確定終局判決顯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卻因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不當限縮受理範圍，又未宣告系爭規定溯及失效，致聲請人未能受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救濟，其人身自由持續遭受侵害，爰聲請變更系爭憲法法庭判決，受理聲請人對系爭規定所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等語。
- 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

判決；該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又，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有憲訴法第42條第2項或第3項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；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憲訴法第3章所定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，憲訴法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。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作成並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5年6月23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規定不符。至本件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聲請變更判決部分，聲請書並未具體敘明究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之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，核與憲訴法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符。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